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程景琦  
電話：02-82366499  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7452399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Z02D108694\_107D2022210-01.pdf、107Z02D108694\_107D2022211-01.pdf、107Z02D108694\_107D202221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現職雇員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依該法第95條規定，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本(107)年7月1日施行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(均含附件)

